

前 言

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，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，普查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、生產結構、資源分布及各項營運特徵等經濟活動資料，俾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，提供政府研訂產經政策、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重要參據。本普查自民國 43 年首次創辦後，已建立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規制，本次為第 14 次辦理，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重要經建計畫釐訂、產業輔導政策制定、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，皆扮演重要角色，充分發揮普查支援政策之效益。

本次普查問項規劃之初即密切注意國際經濟發展趨勢，參酌美、日等國普查問項設計，並廣納專家學者及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建議，蒐集廠商基本資料、經營項目、人力運用情形，以及收入、支出、資產等核心問項，並應數位科技發展、供應鏈調整及環保趨勢，新增資訊安全、智慧技術、循環經濟，以及強化電子商務、區域布局等問項，以掌握當前產業現況與經營特徵趨勢，肆應經濟發展政策所需。另配合企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，調整財務問項定義及內容。

為減省基層工作負荷及廠商填表負擔，並兼顧資料品質，本次普查除援例合併或協議停辦相關統計調查外，亦積極整合廠商公務及調查資料，精進母體更新作業及名冊編製流程，提升普查名冊之完整性、正確性及時效性；另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持續擴充整合行政作業系統功能，發揮 e 化效益。

本普查預計動員逾 1 萬 2 千多名人力，查逾 150 萬家公司行號，採全面性普查，填報普查表或各業專屬調查表，並以派員實地判定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辦理。依據行政院頒行之「普查方案」，於今年 3 月 10 日起陸續在各市縣成立普查處及鄉鎮市區成立普查所，共同推動普查業務，並動員主計人員、工商行政人員、村里幹事等執行訪查工作。由於普查規模龐大，為順利推展作業，期主計與工商行政同仁發揮團隊精神，共同辦理普查工作，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